

无锡市水利局

锡水许函【2017】27号

关于 XDG-2017-44 号地块水利意见的函

无锡市新区土地储备中心：

你单位《关于征求 XDG-2017-44 号地块水利意见的函》（锡新国土储[2017]35号）收悉，根据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批复同意的《无锡市新吴区水系详细规划》，并征求市水利局总师办、新吴区农经水利局的意见，现将 XDG-2017-44 号地块有关水利规划要点函告你单位：

- 1、地块排水应考虑区域最高行洪水位。
- 2、地块不涉及现状河道和规划河道，基本无意见。如影响第三利益相关人排水利益，应由地块受让方妥善解决。

（此件仅作项目出让意见，不作为行政许可决定。）

联系人：秦挺峰 18006171071）

特此函告。



抄送：新吴区农经水利局

该水利意见继续有效。

2019.2.18